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聯絡人：呂美惠

電話：(02)2782-1313 分機863

電子郵件：kelly.lu@esunam.com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344號核准函（0000403_1150904_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344號_玉山中國好時平衡基金清算核准備查.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之「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暨基金清算事宜。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即「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業依規定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5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344號函核准。
- 三、本公司謹訂清算作業日程表如下：

基金申購截止日期：115年9月4日

定期（不）定額最後扣款日期：115年9月16日

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期：115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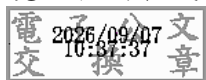
基金清算基準日期：115年11月12日

若投資人未於期限內辦理買回或轉換，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作業。

四、本公司將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正本：境內各銷售機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欽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玉山中國好時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8月13日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341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欽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

